

10.9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0.9.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绥滨县农业开发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2021年绥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务决算审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年绥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务决算审计（[230422]WLZB[CS]2022000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黑龙江嘉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32.85万元，资产总额为23.2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嘉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2年9月1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9.2证明材料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黑龙江嘉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黑龙江嘉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30110MA1BMAP64P

成立日期: 2012年06月14日

登记机关: 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普通合伙企业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黑龙江嘉鹏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企业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30110MA1BMAP64P

登记机关 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14日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经营异常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2022年9月8日

星期四



10.10 资格性审查整体承诺书

承诺书

致：绥滨县农业开发服务中心、黑龙江文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对 2021 年绥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务决算审计项目（[230422]WLZB[CS]20220001）招标活动进行投标，在此承诺如下：

- 1、本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本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本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本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本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本单位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8、本单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9、本单位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

10、本单位属于微型企业，符合本次招标活动的要求。

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嘉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2年9月13日



10.10 资格性审查整体承诺书

承诺书

致：绥滨县农业开发服务中心、黑龙江文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对 2021 年绥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务决算审计项目（[230422]WLZB[CS]20220001）招标活动进行投标，在此承诺如下：

- 1、本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本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本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本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本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本单位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8、本单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9、本单位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

10、本单位属于微型企业，符合本次招标活动的要求。

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嘉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2年9月13日

